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上视主体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金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以上金融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拟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同时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自动化”）、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为担保对象。本次新增金融担保额度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整；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整。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金融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业务担保额度。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子公司国瑞自动化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要增加，结合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公司及国瑞自动化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综合授信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7月01日与杭州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6SC000026279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5,000,000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中，公司可以使用其它币种。如使用其它币种的，按具体业务发生之日杭州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本合同规定的授信货币计入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国瑞自动化于2026年07月01日与杭州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6SC000036562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杭州银行向国瑞自动化提供人民币20,000,000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中，国瑞自动化可以使用其它币种。如使用其它币种的，按具体业务发生之日杭州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本合同规定的授信货币计入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

根据国瑞自动化与杭州银行签署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杭州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6062508569228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对杭州银行根据上述编号为2026SC000036562《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根据编号为2026SC000036562《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瑞自动化的其他股东未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国瑞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5-06-06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08号C栋厂房401

3、法定代表人：吴国江

4、注册资本：282.2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模具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

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38	43.7084
2	吴国江	70.06	24.8193
3	王庆丰	34.75	12.3105
4	李卫强	23.57	8.3499
5	肖辉	20.58	7.2906
6	杜俊兴	9.94	3.5213
合计		282.28	100.00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5.65	6,897.55
负债总额	1,635.64	5,515.88
净资产	1,430.01	1,381.67
营业收入	105.92	1,120.89
净利润	-769.88	-75.30

四、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 1、授信额度：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2、授信期限：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
- 3、授信内容：在前述期限内，每次使用的品种、金额、期限等由公司与杭州银行商定。在额度限额内和额度期限内发生的授信并非必须在额度期限届满之日前清偿。具体每笔授信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以借款借据或其它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为准。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品种：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

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业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二）国瑞自动化《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杭州银行向国瑞自动化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授信期限：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

3、授信内容：在前述期限内，每次使用的品种、金额、期限等由国瑞自动化与杭州银行商定。在额度限额内和额度期限内发生的授信并非必须在额度期限届满之日前清偿。具体每笔授信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以借款借据或其它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为准。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品种：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

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业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三）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根据编号为2026SC000036562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根据编号为2026SC000036562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编号为2026SC00003656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国瑞自动化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中，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受其自身融资时签订的合同条款的限制等原因。

国瑞自动化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对其财务资金实施监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是由于国瑞自动化近期发展情况较好，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快速增加。国瑞自动化的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60,000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2,000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17,000万元；

3、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0元；

4、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杭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